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四五”
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1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万战伟
副 主 任：吕大伟
乔灵军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何江波
张建科
陈陶普
赵松涛
崔弘愿
常蒙楠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乔灵军
副 主 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11 号 (总第 212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3年12月4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加快培育重点行业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11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1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政〔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2日

三门峡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29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6%以上，能源消费总量合理增长，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2300吨、34吨、6231吨、1252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二、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方向，持续加大项目的挖掘和支持力度，推进渑池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卢氏县绿色化改造试点和灵宝市循环化改造试点建设，实施一批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污染防治、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用等重点工程。推进新兴产业领域技术、装备迭代升级，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倍增发展。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中心、新能源充电桩、车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行绿色产品设计，强化绿色供应链建设，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到2025年创建20家绿色工厂（园区）。深化重点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以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电解铝、水泥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基本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支持企业建设能碳一体化智慧管控中心。推进义马市、陕州区化工园区综合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巩固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推动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以下均含各县〔市、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不再逐一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国家级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渑池县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全面梳理节能环保重点项目，努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高化工、有色、砖瓦、耐火材料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全面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发展工业绿色微电网，引导工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理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鼓励工业园区实施综合能源改造，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开展园区能源利用状况评估，提高园区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快灵宝市、卢氏县等循环化改造、绿色化改造基地项目建设，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到2025年，全市国家级、省级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类产业示范基地全面建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建筑节能相关标准，加大建筑节能的科学技术研究力度，适时提高我市建筑节能标准。积极鼓励各县（市、区）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发展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引导新建、改（扩）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行，不断提高绿色建筑比例。落实《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因地制宜推

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和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 40%，全市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00%，建成一批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推进快速公交系统，打造节能、低碳、高效城市客运体系。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化发展，因地制宜推进有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全面落实绿色公路建设要求。依托客货运场合理布局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加大交通枢纽充电桩建设力度。积极推进绿色低碳示范试点项目。优化调整货运结构，持续推进大型货物运输“公转铁”，推动道路货运转型升级，加快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在城乡公交、出租汽车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到 2025 年，除应急保障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开展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应用示范，鼓励在中短途固定运输线路中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推进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与汽车排放检验系统对接互联。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加快城乡公共充换电网络布局，推动客运枢纽、物流园区、公交场站等建设充电配套基础设施。到 2025 年，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全覆盖，全市公共服务领域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5%。（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实施农业散煤替代，加快淘汰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支持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指导洁净型煤规范性建设。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和渔船，发展节能型农业生产设施，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持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多渠道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全面提升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水平。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规模养殖场污染综合治理成效。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成效，提高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

(六) 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用水等设施节能改造，推动公共机构屋顶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利用。鼓励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公务用车，加大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力度，增加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和充电基础设施数量。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标准体系应用，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力争到 2025 年，80% 县级及以上机关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

(七) 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制定三门峡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治理“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实施一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生态缓冲带建设等工程。开展深度节水控水行动、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推动南水北调水源地汇水区实施丹江口水库生态安全保障工程，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批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黄河重要支流排污口整治，黄河干流及省界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干流及主要支流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八)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落实新上项目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新建项目能效水平力争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加强重点行业煤炭消费监测预警管控，全面压减高耗能、高排放和过剩产能煤炭消费总量。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存量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推进燃料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有序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供汽。完成省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九) 推动实施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组织开展涂料行业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联合检查，加强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检测与监管。强化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摸排分类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废气旁路，实施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全面推进石化、化工行业储罐改造，使用高效、低泄漏的浮盘和呼吸阀，显著提升泄漏检测

与修复实施质量，大力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收集率、去除率和治理设施运行率。加大油品储运销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力度，加强油气排放监管，确保汽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稳定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应采取分流制系统，对排水管网进行清污分流改造、混接错接改造、破损管网修补更换，提升污水收集效能。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科学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行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坚持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鼓励发展“生物质利用+焚烧”，将垃圾焚烧发电厂、水泥窑、燃煤电厂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或在2020年基础上增加5个百分点；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8%以上；城市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30%；市、县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分别达到98%、9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95%左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三、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严格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以能源产出率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发展阶段、重大项目投产等因素，合理确定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各县（市、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十四五”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地方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内容。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范围。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以增量调控为主，鼓励企业节能量进入市场交易，推动能源要素合理配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统计局）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行全过程调度管理。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建立减排量管理台账，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体系。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领域、

行业减排工程。进一步完善污染减排考核体系，将重点减排工程完成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加强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摸底调研，完善减排指标核算，结合全市产业实际，及时制定“十四五”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标计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按照全市产业发展实际，完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建立存量、在建、拟建的“两高”项目清单台账，实行动态调整。对标行业能效标杆，加强“两高”项目管理和技术创新，组织存量“两高”项目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改（扩）建“两高”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政策要求，坚决实施煤耗、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落实新建“两高”项目会商联审制度，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严控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等行业新建、扩建过剩产能项目，严格对标能效标杆水平、污染物排放控制先进水平，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严肃查处各类违法用能行为。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项目融资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四）落实法规制度。落实节约能源、循环经济促进、清洁生产促进、环境影响评价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持续推进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落实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对标国家百项能效标准引领工程。推进落实居民消费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制标准、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560千瓦及以下）第四阶段、船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国内排放标准。严格执行下一阶段轻型车、重型车排放标准和汽柴油质量标准。加强节能监察执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执法问责，确保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五）完善经济政策。进一步加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废旧金属循环利用、节能环保装备制造、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项目的财税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政策及资金。探索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费用各级财政投入分担机制。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健全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争取专项债、中长期贷款、贴息贷款等国家、省金融政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探索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

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推动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持续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扩大实施范围、加大实施力度，落实落后“两高”企业电价上浮政策。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完善城镇供热价格机制。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

（六）完善市场化机制。优化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机制，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统筹衔接，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行电力需求侧管理。鼓励东方希望、大唐电力、恒康铝业等传统高耗能企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规范开放环境治理市场，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渑池县国家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园区建设，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健全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探索建立省、市、县、园区、重点用能单位五级智慧节能综合服务平台体系，提高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完善工业、建筑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城市基础设施能源消费统计制度。按照确定的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执行排放计算方法，统计污染物调查指标。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依托“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等平台载体和“中原英才计划”等人才计划，着力引进高层次节能减排人才及团队，加大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校建设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加强节能环保相关重点学科建设，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推广力度。实行人才创新创业扶持奖励政策，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制度。配合全省开展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建设，打造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执法监察队伍。加强乡镇、县级基层生态环境监管

队伍建设，重点用能单位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企业、执法监察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节能环保人才业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四、保障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市、区）政府和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节能减排第一责任人，要将本地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把好工作节奏，确保目标完成。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指导服务，抓好工作落实，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

（二）强化监督考核。制定“十四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和跨周期因素，实行年度评价、中期评估、五年考核。科学运用节能减排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以及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部门配合）

（三）实施全面节约。继续加大全市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成效，积极宣扬先进典型，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两高一危”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切实增强各级、各单位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能宣传月、六五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系统推进节水、节粮、节能、节支，加快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鼓励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公益事业，支持群众积极参与节能减排监督。（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机关事务中心、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水利局、教育局、妇联）

- 附件：1. “十四五”各地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2. “十四五”主要行业节能指标

附件 1

“十四五”各地万元地区生产总值 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地 区	降低目标 (%)
义马市	14
澠池县	17.5
湖滨区	16
陕州区	17.5
灵宝市	17
卢氏县	16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7.5
经济开发区	16
现代服务业开发区	16

附件 2

“十四五”主要行业节能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25 年指标	
		目标值	变化幅度 / 变化率
能源			
火电平均供电煤耗	克标准煤 / 千瓦时	297	-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6.2	5
工业			
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 吨	104	-4
乙烯综合能耗 (不含煤制烯烃)	千克标准煤 / 吨	780	-20
煤制烯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 / 吨	4000	
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		<1.3	
建筑			
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	%	100	23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	8	2
交通			
铁路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下降率			[4.5%]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4%]
新生产乘用车 (含新能源车) 平均油耗 (NEDC 工况等效折算)	升 / 百公里	4	-1.61
新生产商用车平均油耗下降率			[10%]
新生产纯电动乘用车平均电耗	千瓦时 / 百公里	<12	
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4%]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			[6%]

注:[] 内为变化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培育重点行业产业 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加快培育重点行业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三门峡市加快培育重点行业产业研究院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换道领跑战略，加快培育我市产业研究院建设，争创省级产业研究院，打造一流的创新链条、创新平台、创新文化，推动我市规上工业企业科技研发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集约、集聚、集群式突破，形成创新驱动发展合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创新作出坚持“四个面向”的战略部署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三门峡市传统和特色优势行业产业，面向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和重点行业产业发展的迫切需求，以省级产业研究院为载体和引领，搭建科技与产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桥梁，全面提升我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力打造符合三门峡市行业产业实际和未来发展趋势的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生态体系。

二、发展目标

到 2023 年年底，重点在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精铜箔、智能设备、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培育成立 3~5 家市级产业研究院，争取建成 1~2 家省级产业研究院，梳理规划一批研发课题和攻关项目，初步形成产业创新集聚效应和示范效应。

到 2025 年，重点在新材料、新能源、化工等行业培育成立 10 家市级产业研究院，争取建成 3~5 家省级产业研究院，构建比较完善的产业创新体系，对我市重点产业形成强有力的支撑。未来基本形成以产业研究院为引领，助推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一大批科研成果产业化。搭建以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为补充，其他创新联合体、共性技术平台相融合的制造业产业技术创新体系，为打造我市先进制造业创新高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三、培育对象

产业研究院定位于创新链中下游，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产业科技创新全过程衔接，搭建科技与产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的桥梁，着力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我市主要在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机械加工、精密量仪等行业领域开展产业研究院培育，围绕行业功能定位，明确建设目标、运行机制、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发展规划等，集中力量攻关核心技术，增强产业链核心竞争力，突破发展瓶颈。

四、支持政策

(一) “十四五”期间，凡列入市级产业研究院培育对象的，受益地财政给予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 产业研究院实施创建制，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市级产业研究院挂牌后，根据年度建设进度、绩效评价等情况给予后续支持。省级产业研究院挂牌后，受益地财政首年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鼓励产业研究院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和制造业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科技项目和制造业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 积极对接省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入支持我市产业项目及产业研究院建设。鼓励我市基金管理公司与国内省内优秀基金管理机构加大沟通力度，探索多方合作模式，适时设立我市新兴产业投资和创业投资子基金，支持我市产业

研究院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局）

（五）对产业研究院或其衍生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照特等、一等、二等奖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获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照一等、二等、三等奖次，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六）对产业研究院及其衍生企业实施的生产线智能化、绿色化和技术改造项目，申报省级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市级“三大改造”专项资金奖补的，给予优先推荐。（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七）对于产业研究院将科技成果产业化所新设立的衍生企业，要加大对其上市扶持力度。对境内首发公开上市的企业（境内上市包含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等），分阶段给予奖励 500 万元。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8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局、财政局）

（八）对于产业研究院将科技成果产业化所新设立的衍生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后，每增加 20 亿元，给予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统计局）

（九）经所在高校院所同意，鼓励高校院所教师、科研人员等到产业研究院兼职，我市高校院所认可其在产业研究院的工作业绩，并作为考核和职称评聘的相关依据；在成果归属和收益分配达成一致的前提下，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产业研究院开展技术开发和创办企业，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十）产业研究院的各类人才经认定后享受省市相关人才政策；为在峡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签证、长期居留许可、永居证提供便利服务；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许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公安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一）支持产业研究院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程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对于科技研发和创新成果突出的科研人才，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破格要求的，可以破格参加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 支持产业研究院及其衍生企业申报各类试点示范。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 优先推荐产业研究院及其衍生企业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各类试点示范。(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十三) 优先安排产业研究院及其衍生企业项目要素。市科技、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在争取上级有关扶持资金时, 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研究院及其衍生企业; 优先保障产业研究院及其衍生企业项目用地指标、煤电油气运等各类生产要素需求。(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

(十四) 建立符合创新规律的容错机制。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研发或投资失败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 经相关程序予以核销处理, 鼓励科研人员敢于挑战、勇于创新。(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科技局、财政局)

(十五) 建立产业研究院激励约束机制。对重大科研成果有突出贡献的科研人员, 可试行给予期权股权激励, 不断完善产业研究院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 各产业研究院牵头建设单位)

支持政策中的产业研究院范围为经省政府、市政府认定的产业研究院。政策与我市其他政策重复或类同的,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省有相关政策及执行期限规定的,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市级产业研究院条件、程序、运行及管理

(一) 申报牵头企业应具备条件

1. 注册地在三门峡市, 原则上为相关行业、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和省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省内外龙头企业在该市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2. 应为高新技术企业, 建有省(部)级以上创新平台,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有较突出成绩, 近 5 年内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省级、市级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 或牵头完成的项目获国家、省(部)级、市级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

3. 近 3 年内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研发投入, 拥有拟建产业研究院方向领域的有效发明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具有开展研发、中试所必需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人员队伍。

4.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申报时应为非失信单位或人员。

(二) 组建程序

1. 申报与推荐。申报采用常态化、实时受理的方式。牵头企业提出申请，由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技术创新）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择优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推荐。牵头企业为市属国有企业的，由其主管部门初审，择优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推荐。

2. 评审与遴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现场考察，形成综合评审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向市政府提交拟组建产业研究院名单。

3. 批准与建设。经市政府研究批准后，由牵头企业负责按照建设方案落实建设经费，开展各项建设和产业科技创新工作。

(三) 建设运行

1. 市级产业研究院从批准组建次年开始，每年年初应形成上年度工作总结、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经所在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技术创新）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属国有企业牵头组建的产业研究院的上述材料，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2. 市级产业研究院面向所在行业、领域发展需求，开展前沿及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中试和成果转化、孵化，面向所在行业、领域提供科技创新相关公共服务。

3. 市级产业研究院应充分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成果，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项目建设方案和技术路线图，按计划积极推进实施。

4. 市级产业研究院应坚持市场化运营机制，探索创新商业模式。

(四) 管理与考核

1. 市政府统筹产业研究院体系总体规划和布局，批准组建产业研究院。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负责产业研究院建设管理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产业研究院的过程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1) 牵头制定产业研究院管理制度，搭建服务和规范产业研究院建设运行的工作架构；

(2) 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

政策落实；

(3) 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拟组建的产业研究院名单；

(4) 对已组建的产业研究院进行过程管理，牵头组织审定年度工作计划目标，确定年度支持方向和项目，开展绩效考核等工作；

(5) 根据市政府授权对产业研究院重大变革调整事项进行研究和批复。

3.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技术创新）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市属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产业研究院推荐和建设指导工作，主要包括：

(1) 组织产业研究院申报方案初审、推荐等工作；

(2) 制定本地、本部门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推动政策落实；

(3) 指导本地、本部门产业研究院建设运行，统筹资源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

(4) 协助市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产业研究院绩效考核和过程管理等工作。

4. 市级产业研究院实行“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产业研究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产业研究院承担产业科技创新重点任务、享受支持政策的重要参考。

5.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市级产业研究院优先给予财政支持，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级产业研究院在次年不给予相应财政支持，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市级产业研究院予以摘牌。

6. 已批准组建的市级产业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摘牌：

(1) 在申请认定及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2) 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3) 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的；

(4) 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的；

(5) 未参加年度考核的；

(6) 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产业研究院工作，实行“一院一案、专班负责”，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协同推动产业研究院建设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定期通报建设推进情况。

(二) 充分放权赋能。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产业研究院建设牵头单位要对产业研究

充分放权，产业研究院实行市场化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各产业研究院要建立以项目制为核心的管理运营机制，深入市场对接需求，科学论证，自主立项，联合攻关，探索建立符合产业研究院特点的运作模式、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

(三) 强化资金扶持。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产业研究院建设。鼓励我市投融资主体对全市产业研究院进行投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和基金参与，盘活市级产业研究院的各项资源，推进产业研究院及其衍生企业快速做强做大，走向资本市场，形成“资金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证券资金化”的经济循环和增值闭环，打造好产业研究院“金字”招牌。

(四) 内培外引结合。建立产业研究院培育库，在我市优势产业中挑选龙头支柱企业，加大培育力度，积极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建立市级产业研究院，为争创省级产业研究院打好基础。积极引进外地产业研究院落户三门峡，享受我市产业研究院同等政策支持。定期到国内外顶尖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主动拜访，探索合作方式，将产业研究院作为顶级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落地的承接平台，促进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开花结果。

(五) 注重绩效管理。产业研究院设定绩效目标，从批准组建次年起，每年新研发科技成果 10 项以上、转移转化先进技术 5 项以上；对于承担揭榜挂帅任务的给予重点支持。根据产业研究院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进度和对我市产业发展贡献等情况，每年进行绩效评价，完善激励机制，评价结果作为实施支持政策措施的重要依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修订后的《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三门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1.4.2 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协作联动，强化联合执法和区域联防联控协调、信息共享、重大项目会商、统一应急响应，实现区域协同减排。

1.4.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预警范围，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确保响应措施落实，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4.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4.5 广泛宣传，社会参与。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情况。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发布预警信息，邀请相关专家围绕重污染天气应对、预防进行深度解读和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包含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单位的应急管控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组织指挥机构和职责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环委会）办公室按程序发布市级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根据应急需要采取相应响应措施。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和上报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组成市级重污染天气督导检查组，指导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管理有关工作。

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应急局、卫生健康委、文化广电旅游局、气象局、供销社、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三门峡供电公司等。

2.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组织修订完善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指导企业编制相应的“一厂一策”应急管控方案；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和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并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外可能造成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对气象扩散条件和空气质量演变趋势进行分析、预测，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日 AQI（空气质量指数）为指标，按照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

然日) 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 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以上,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 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以上。

3.2.2 预警条件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重污染天气时, 应当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1) 当全市 3 个以上相邻的县(市、区) 同时达到橙色或红色预警条件时, 启动该级别的市级预警。

(2) 当各县(市、区) 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时, 事发地政府启动本地相应级别预警。

(3) 当接到省环委会办公室或市环委会办公室预警提示信息时, 各县(市、区) 应当根据预警提示信息, 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3.2.3 预警发布

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 预警信息由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 各县(市、区) 政府应当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 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 确保应急响应措施在重污染过程发生前有效落实。

发布预警信息时, 应当将未来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范围、预警等级、AQI 范围及日均值予以说明。同时, 明确预警启动和预计解除时间、发布机关、应急响应措施级别等内容。

各县(市、区)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及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3.2.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 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 应当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达到重度以上污染, 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 应当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调整至相应级别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 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 应当按一次

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及时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4 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市级发布预警时，事发地政府应当启动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的应急响应；已启动红色预警时，仍执行Ⅰ级应急响应。

4.2 响应措施

4.2.1 总体要求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事发地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Ⅲ级、Ⅱ级、Ⅰ级预警级别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2) 各县（市、区）应当将应急减排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清单标准化管理，每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全清单逐级审核机制。应急减排清单包括总表、工业源清单、扬尘源清单、移动源清单、协同供暖企业清单等。工业源清单应当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包括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扬尘源清单应当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工地。移动源清单应当包含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

(3) 各县（市、区）应当在应急减排清单中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并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污染排放水平、所处区域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国家和省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等有关要求，合理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当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当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

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 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对电厂、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一刀切”停产。对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应当严格审批程序，纳入相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在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 B 级以上绩效水平，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完善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5) 当预测将频繁启动橙色以上预警时，各县（市、区）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石灰窑、电解铝、炭素、铅锌冶炼、水泥、烧结类砖瓦窑、建筑及卫生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平板玻璃、玻璃棉、玻璃纤维、电子玻璃，以及使用池窑的日用玻璃）、岩矿棉、玻璃钢、制药、农药、纤维素醚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方式，通过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6) 各县（市、区）应当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含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施工工地及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轮流停产，或简易工序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置于施工工地和工业企业入厂明显位置。施工工地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工业企业公示牌包含企业名称、所属县（市、区）、行业类型、绩效等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

4.2.2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企业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事发地宣传、文化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的需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事发地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宣传、文化广电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大燃煤发电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严格督导相关企业落实季节性调控生产措施。电力部门负责严格管控企业电力调度。

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渣土运输车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涉及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保障的运输车辆除外），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管部门负责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露天矿山停止开采、运输、修复等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

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当遵照《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标准》，严格落实相应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移动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城市和县城建成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等重点使用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的特种车辆外，城市和县城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政府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对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查处，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其他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停止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施工作业等其他减排措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管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应急、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停止作业。

4.2.3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电力部门负责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统筹调节应急响应区域或重点区域燃煤发电企业发电负荷，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区域、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

其他减排措施。在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气象部门负责根据气象条件采取可行的气象干预措施。

4.2.4 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事发地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污染浓度（日 AQI 达到 500 时）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移动源减排措施。事发地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运输车辆减排措施；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禁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

4.3 市级响应

当达到市级预警条件时，市环委会办公室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向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下达启动预警和应急响应指令。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4.3.1 市级 II 级响应

(1) 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向事发地派出本系统专项工作督导组，按照职责分工，督导检查事发地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开展情况，每日对督导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2) 每日召集有关部门人员、专家，对各事发地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趋势以及事发地与周边相邻区域之间可能造成的相互影响进行分析、研究、评估，指导事发地采取更加具体的应急响应措施。

(3) 及时向省环委会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有关情况。

4.3.2 市级 I 级响应

在市级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市环委会办公室派出综合督察组，督察事发地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和市直各相关单位专项督导组工作开展情况。

4.4 事发区域周边地区响应措施

启动市级预警响应时，事发地周边其他县（市、区）政府应当根据市环委会办公室指令，采取相应减排措施，各督导组要加大对施工扬尘控制、渣土车遗撒治理、企业停产、车辆限行等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并上报责任落实情况。

4.5 信息公开

4.5.1 信息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

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4.5.2 信息公开形式。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4.5.3 信息公开组织。市环委会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负责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各级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4.6 信息报告

各县（市、区）应当每日通过省污染天气信息管理系统向市环委会办公室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内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

4.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市级响应终止由市环委会办公室按程序下达指令，事发地政府应当根据指令，结合当地重污染天气实际下达本级响应终止指令。

5 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环委会办公室应当在5日内组织开展对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措施落实，以及启动解除预警规范性、应对效果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对Ⅲ级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评估报告应当于响应终止后5日内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于每年5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预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评估结果应当于每年5月月底前报市环委会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预警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本级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

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各县（市、区）政府、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2 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应当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预测预报能力建设、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3 沟通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应当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6.4 其他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要求，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提高公众自救能力为目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7 监督问责

市环委会办公室指导和协调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成员单位及相关县（市、区）政府，由相关单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保障类清单。

8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办〔2019〕25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附 件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单位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由市环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各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单位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省级预案执行全省统调电厂应急调度规则，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保障工作。

3.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4.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5. 市公安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公安部门按照政府发布的车辆禁限行通告，依法落实禁限行措施，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保障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所需经费，指导督促县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为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绩效管理。

7.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制定非煤矿山开采、运输、修复等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8.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提出预警建议，并按照程序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编制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0. 市城管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制定城市道路扬尘管控和禁止城市违规露天焚烧、违章占道经营烧烤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国省干线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依据部门分工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市水利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水利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13.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各地落实。

14.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督促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事发地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1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1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督导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部门指导协调本地广播电视媒体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17. 市气象局负责督促各县（市、区）气象部门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分析预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 三门峡供电公司负责管控企业用电量监测和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事发地政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停限电措施。